

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2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武昌区紫阳东路77号伟鹏大厦12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8月16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主席赵井富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2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的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8月28日